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XBZC2020-J1-00018-DHJS

---

---

采购单位：来宾市中南小学

监督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LBXBZC2020-J1-00018-DHJS）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XBZC2020-J1-00018-DHJS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整(¥：478819.00)。

招标控制价：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整(¥：478819.00)。

采购需求：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5楼）。

方式：竞标人在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材料复印件一并胶装成册，材料齐全、有效方可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上报名材料需提供贰份。已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250元/份（不含技术资料费用），不代办邮寄和提供电子文档，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竞标人未合法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5楼）。

### 六、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38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5楼）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中南小学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三小路 56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8377228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联系方式：0772-42203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15277274726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9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23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0
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封面格式.....	3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中南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XBZC2020-J1-00018-DHJS
2	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竞标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竞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项目方案、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管、设计、搬运、材料费、拆装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共三套，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7	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8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b>

		<p>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b>以转账或电汇形式</b>（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b>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竞标无效</b>）。供应商必须于截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b>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b>  <b>银行账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b></p> <p><b>2、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b>  <b>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b></p> <p>3、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0772-4220300          接收地点：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p>
10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b>2020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b>
11	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竞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b>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b>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人员	谈判地点：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	谈判费用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4	接收质疑函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联系电话：0772-4220300，通讯地址：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15	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竞标、谈判、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来宾市中南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须知前附表。

###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4.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无效】

（1）谈判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并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2）货物认证、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3）质量保证措施；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8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

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要求。

##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 7. 谈判报价

7.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竞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项目方案、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管、设计、搬运、材料费、拆装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共三套，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正本加盖骑缝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密封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被授权人签字时由被授权人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公章。

8.4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9. 竞标有效期

9.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10.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4.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4.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

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 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3.7 特别说明：

13.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七、履约保证金

15.1 详见合同条款

##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九、适用法律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其它内容

18.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政编码：546100

通讯地址：来宾市来迁路西 38 号来华商贸城开发区六号 5 楼

联系电话：0772-4220300

### 1、谈判保证金交存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2 7959 0000 0020

18.2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说明:

(1) 本项目至少包含以下设备,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和现场安装调试的人工费、培训费及检测检验、劳保福利和售后服务费税费规费及利润等。

(2)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必须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等级要求或必须满足项目需求。

(3)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 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交互智能平板。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清全彩LED显示屏	一、技术要求: 1. 显示面积: 8.96m*4.48m =40.15 平方米, 屏体总面积, 9.4m*5.18m =48.692 平方米。 2. 屏体解析度: 实像素 1792 点(w) *1792 点(h)。 3. 像素总数: 实像素 3211264 点; 4.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 5. 使用寿命(50%亮度): ≥10 万小时。 6. 均匀性: 像素光强、模组均匀、每像素可单点校正。 7. 可视角度: 水平: 140°, 垂直: 130°。 8. 盲点率: <0.0001 小于万分之三。 9. 最佳视距: ≥5 米。 10.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2-16bits。 11. 显示颜色数: 43980 亿种。 12. 防护等级(正面): IP65。 13. 亮度控制: 256 级手动/自动。 14. 显示刷新频率: ≥480Hz(全灰度场)。 15. 帧频: ≥60HZ。 16.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7. 扫描方式: 1/8 扫描。 18. 亮度: ≥5500cd/m²。	40.15	m²	6680	268202

		<p>19. 供电方式：AC：220V±15%,50HZ±2HZ。</p> <p>20 控制方式：与计算机监视器同步，与计算机点对点、实时显示。</p> <p>21. 视频信号：Video、S-Video、RGB、YUV、TV、DVI。</p> <p>22. 测试电流：20mA。</p> <p>23. 数据传输：CAT5 超五类网线传输。</p> <p>24. 系统工作环境湿度：10%~90%RH。</p> <p>25.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50℃。</p> <p>26、以上第 1-25 条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p> <p><b>二、供货时，提供厂家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方不予验收；</b></p>				
2	卡到板数据线	一批	1	批	5880	5880
3	电源	5V200W	1	台	6800	6800
4	简易箱体		40	项	580	23200
5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p>一、发送卡：</p> <p>1.高灰阶高刷新：通用芯片，高灰阶、高刷新、高性能；</p> <p>2.逐点色度校正：校准每一颗灯的颜色，消除多批次 LED 间的色度差；</p> <p>3.全面状态监控：监测每一个箱体的工作状态、温度、湿度、烟雾、开关电源电压、风扇转速和单灯开短路；</p> <p>4.低灰丰富细腻：一级起辉、16bit 灰度，令显示屏的图像无比细腻；</p> <p>5.绿色节能环保：低电压、低功耗、低辐射，轻松过 EMI/EMC；</p> <p>6、支持热备份、双线冗余容错的 LED 显示屏模组控制板；</p> <p>7、支持手机实时监控显示屏播放内容，且实时反馈终端电脑运行状态；</p> <p>8、多种灰度模式：支持亮度优先模式、灰度优先模式、刷新优先模式、均衡模式等；</p> <p>9、具备手机实时监控显示屏显示模组坏点（失控点）情况的功能；</p> <p>10、具备手机实时监控播放电脑的 CPU 运行状况的功能；</p> <p>二、接收卡：</p> <p>1.单卡支持 256*256 像素点；</p> <p>2.单卡支持 32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p> <p>3.支持环路备份、双卡备份、双电源备份等多种热备份无缝切换；</p> <p>4.支持显示参数双备份；</p> <p>5.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可存储校正系数和灯板信息；</p> <p>6.支持一键应用灯板 Flash 校正系数；</p> <p>7.支持 18bit+灰度输出；</p> <p>8.支持智能模组，其功能包括存储管理校正系数、灯板信息、模组参数等信息，还包括排线检测和 LED 逐点错</p>	1	套	21050	21050

		<p>误侦测，无需监控卡；</p> <p>9.支持温度监控，供电电压监测，网线通讯状态监测；</p> <p>10.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p> <p>11.支持双校正系数备份；</p> <p>12、支持显示屏监控板嵌入式软件</p> <p>13、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内温度，且能在显示屏超过一定温度时可自动断电或自动打开散热系统，对显示屏进行保护；</p> <p>14、全彩控制系统须经过 ROHS、FCC、EMC、IC、LVD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p> <p>15、方便后期管理，系统支持亮度、色度双重校正，支持校正系数上传、备份、擦除、修改、覆盖，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6、供货时，提供厂家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方不予验收；</p> <p><b>三、视频处理器</b></p> <p>1) 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部分接口支持的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3840×1200@60Hz；</p> <p>2)单个板卡深度集成发送卡与处理器功能，2 路千兆网口输出；</p> <p>3)前面板标配 LCD 液晶面板，实时显示输入信号及分辨率，网线连接状态；</p> <p>4) 提供无缝的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p> <p>5) 画中画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可以随心所欲的控制；</p> <p>6) 采用 G4 引擎，画面稳定无闪烁、无扫描线、图像细腻、层次感好；</p> <p>7) 根据屏幕所用 LED 的不同特性，实施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真实色彩还原；</p> <p>8) HDMI 音频输入；外置独立音频输入；</p> <p>9)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0bit/8bit；</p> <p>10)视频输出带载能力：1920x1200、1440x900，（230 万像素）；</p> <p>11)支持逐点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p> <p>12)无须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系统配置。现在只需对一个旋钮和一个按钮进行操作即可完成系统配置；</p> <p>13) 支持 RS232 中控对接；</p>				
6	配电柜	智能供电设备、分批上电、防雷防、浪涌	1	套	8500	8500
7	功放	外置、国产	1	套	3200	3200
8	音柱	高品质	2	个	1250	2500
9	空调	大 1.5P	2	个	3200	6400

10	避雷针	国产	1	个	1800	1800
11	屏体框架及外装饰	1. 钢架及包边, 2. 壁挂式钢结构+铝塑板包边 15CM 9.4m*5.18m =48.692 平方米	48.69	m <sup>2</sup>	2100	102249
12	安装调试费用	屏体安装调试/电源开关插座/屏体电源线网线等辅材等	48.69	m <sup>2</sup>	200	9738
13	屏内布线	2.5 平方纯铜	1	项	9800	9800
14	工程布线（外部）	1.电源线三相五线制，承载总负荷 15 千瓦，网线、线槽线管等，国标，与显示屏配套， 2.电缆线 10 平方、双芯音频线、网线。 3. 割地板、填坑	1	项	9500	9500
<b>本项合计金额：478819.00 元</b>						

商务要求表	
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p>一、本项目具体包含：施工方案设计、货物的采购、基础及接线施工、设备就位安装、电源线及通信线等线缆敷设（含挖沟埋地）、防雷系统的设计及施工、设备调试、现场卫生清理、验收及人员培训等，报价要求包含上述内容、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及税金的所有费用。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p> <p>二、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供货时，提供厂家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方不予验收；</p> <p>三、竞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的功能及参数要求，如采购人对预中标人的响应情况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实际环境测试，测试费用由预中标人支付，同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监督。测试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测试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竞标人公章）。</p> <p>四、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负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责任。</p> <p>五、 质保期：免费维护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六、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反应，立即作</p>

	<p>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p> <p>七、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 5 名熟练使用人员。</p>
<p>交货期和交货地点</p>	<p>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正常投入使用。</p> <p>交货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中南小学。</p>

##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 5、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基本条款“八、付款方式”。

###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

###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8、交货地点及数量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数量：\_\_\_\_\_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竞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本项目供货的销售授权书。

###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按《项目需求》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项目需求》规定地点。

## 八 付款方式

### 8.1 预付款

8.1.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8.2 付款方式：

8.2.1 验收合格付款：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并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财政资金贰拾万元整货款，即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8.2.2：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学校自筹资金）（无息），即人民币 \_\_\_\_\_（¥\_\_\_\_\_元）。

##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 二、评标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本工程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_\_\_\_\_本

××××× ( 供应商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 (1) 谈判书；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谈判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9)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1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并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
- (12) 货物认证、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13) 质量保证措施；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谈判书

### 一、谈判书（格式）

\_\_\_\_\_（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商务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额
1					
2					
...					
N					
竞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 ( ¥ )					
交货期: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项目方案、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管、设计、搬运、材料费、拆装费、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响应表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签订合同时间			
交货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质保期			
交货验收说明			
其它要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优于为正偏离，不足为负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9)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并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

(12) 货物认证、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3) 质量保证措施；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采购预算或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 万元